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3月3日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、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相关实际情况，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公司章程	修改后公司章程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： 中文全称：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Shenzhen Longood Intelligent Electric Co., Ltd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-4#厂房 5 层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： 中文全称：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Shenzhen Longood Intelligent Electric Co., Ltd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7 楼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